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许可证申请表**

(填写申请表前, 请细阅申请指引。如空位不足, 请另加纸张填写。)

1. 申请人资料(请填写(a)项或(b)项):

(a) 以公司作为申请人适用:

公司/主办机构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请附上副本)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2. 拟运送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详情: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种类	联合国编号/ 危险性分类	每单位爆炸品净量	运送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总爆炸品净量: _____公斤

如以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并不属于申请人, 请提供物主的姓名或公司名称:

3. 运送详情:

(注意: 本许可证只在本证上指明的期间及路线有效一次。)

(a) 运送期间:

由(日/月/年)_____ 到(日/月/年)_____止

(b) 运送路线:

起点: _____

	途经路线	车辆/船只 [†] 登记号码
*陆路/海路		
*陆路/海路		
*陆路/海路		
*陆路/海路		
*陆路/海路		

(* 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 如未能提供船只登记号码, 请填报船只种类)

终点 _____

(c) 负责督导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资料:

姓名

牌照号码

(i) _____
或(ii) _____

(注意: 监督会根据烟火物料的种类及数量, 要求一名合资格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督导该等物料的运送。)

(d) 当是次运送的终点是领有牌照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或政府爆炸品仓库时, 贮存容量是否足够: 是 / 否

4. 申请人的承诺及声明:

我/我们谨此声明, 我/我们已阅读了就有这份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我们亦谨此声明, 据我/我们所知所信, 我/我们就这份申请所呈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 均属正确无讹。当这份申请审批后, 我/我们会将有关运送许可证的副本送交负责督运的特别效果技术员, 以便他们能遵守有关规定。

(a) 公司机构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a)段):

公司盖印 : _____

公司负责人签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b)段):

签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许可证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参阅下述细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第21条，除非已获豁免外，任何人如没领有运送许可证，不得在香港以内以陆路或水路运送或安排以陆路或水路运送任何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2.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23(1)条，如运送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属过境性质，或该等物料正由一艘属《危险品(船运)规则》(第295C章附属法例)所指的I类船只的船只运载，则无须领有运送许可证。
3.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23(2)及(3)条，运送以下物料无须领有运送许可证——
 - (a) 不属于指定物料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而其总爆炸品净量不超过5公斤；及/或
 - (b) 不多于50个雷管；及/或
 - (c) 不属于雷管的指定物料，而其总爆炸品净量不超过200克，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该运送是按照燃放许可证而将有关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到燃放地点；或为将该次燃放后剩余未用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到监督所批准的贮存处存放而进行；或有关的运送已获监督书面批准而进行；
 - (ii) 该运送是在一名特别效果技术员(特别效果助理除外)督导下进行，而该人持有的牌照类别及运作范围是监督接受的；及
 - (iii) 特别效果技术员须在运送全程中带备燃放许可证的真实文本或监督发出批准函件。
4.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25(2)及(3)条，利用属于海事处处长所批准种类的船只运送由上述第3(a)至(c)段所指定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是无须事先取得海事处处长许可或取得符合规定文件的，但该等物料的运送必须按照海事处处长及督监督所规定的条件及方式进行。
5. 申请人可以是法团、合伙公司或年满18岁的个人。
6. 本处建议申请人投购有关的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保险。如有需要，请征询保险代理的意见。
7. 任可车辆不得运送总爆炸品净量超过200公斤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除非监督已就该车辆给予书面许可。
8.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清楚列明预计运送的日期或期间，申请运送的期间不得超过3天。运送路线可包括陆上和海上的运送，但祇能在许可证上指明的运送路线及日期或期间使用一次。

9.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列出拟定的运送路线。除非得到警务处处长、海事处处长或监督的指示或允许，否则必须按照在运送许可证上指明的路线进行。载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车辆禁止使用任何行车隧道。
10. 在有需要时，监督会要求申请人递交有关的出入口证明文件、危险品分类文件、物料安全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11. 任何人士以陆路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必须以监督指明的形式及方法展示告示，包括标牌、信号及旗帜。任何载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船只，必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548F章)第37条的规定展示信号。
12. 监督会根据烟火物料的种类及数量，要求一名合资格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督导该等物料的运送。
13. 在运送全程中，运送的车辆及/或船只上必须备有足够的灭火设备。
14. 为方便处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许可证申请事宜，当申请人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组发出的一般缴款单时，应尽快缴交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许可证的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若申请人想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所需费用，他/她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在收取许可证前提交缴款收据副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组职员核实及存档。监督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发出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运送许可证。
15. 任何人向本处职员行贿，以求在申请中获得优待，即属违法。监督除会报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会将其申请撤消。如有人藉协助申请向你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16. 若有查询，请与创意香港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组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

电话： 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 3101 0929

电邮： esela@createhk.gov.hk

处理运送许可证
服务承诺

当我们收到所有有关的资料后，我们将会在一个工作天内完成处理有关的申请。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有关的申请。
2. 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以便办理有关的申请。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4. 如对申请表内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与创意香港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组联络。